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99號

原告 范雅芳
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張峻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5條分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推出為期5天之黑五購物節慶祝活動（113年11月27日至113年12月1日），活動內容為同時購買2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於門市取貨後，可獲得2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而1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可兌換1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下稱黑五活動）。被告另於每月1日推出以Openpoint手機軟體內之行動隨時取購買7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即贈送7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活動（下稱買7送7活動）。

(二)、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參加買7送7活動，以行動隨時取購買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於黑五活動期間之113年11月27日、28

01 日在被告門市以行動隨時取兌換28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
02 獲得2,800點之小七集點卡點數。原告與原告配偶即訴外人
03 黃士華因而於黑五活動最後一天之113年12月1日，經由行動
04 隨時取買7送7活動，由原告花費新臺幣（下同）2,800元購
05 買4組共56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黃士華則花費2,100元購買
06 3組共42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共計98杯（下稱系爭98杯咖
07 啡），有購買明細為證（卷第39頁）。

08 (三)、依黑五活動之宣傳內容，原告與黃士華應可各獲得5,600
09 點、4,200點之小七集點卡點數，惟原告及黃士華在被告門
10 市兌換系爭98杯咖啡後，均未收到上開小七集點卡點數。經
11 原告致電詢問被告客服，被告客服表示：黑五活動本不包含
12 以行動隨時取購買咖啡，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至28日以行
13 動隨時取兌換大杯美式精品咖啡皆有獲得小七集點卡點數為
14 被告系統異常，系統已於113年11月29日導正，故原告及黃
15 士華於113年12月1日以經由行動隨時取購買之系爭98杯咖
16 啡，因不符合黑五活動，並無贈送小七集點卡點數等語。然
17 黑五活動文宣並未記載不含行動隨時取，且因被告上開系統
18 異常之情形，使原告及黃士華誤以為黑五活動包含行動隨時
19 取，始花費共計4,900元購買系爭98杯咖啡，是以被告應以
20 一點折算一元之方式賠償原告及黃士華各5,600元、4,200
21 元，共計9,800元。而黃士華已將上開4,200元債權讓予原
22 告，有債權讓與說明書可憑（卷第81頁）。

23 (四)、爰依黑五活動文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4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9頁）。

26 二、被告則答辯以：

27 (一)、不爭執被告推出黑五活動及買7送7活動；原告於黑五活動期
28 間之113年11月27日、28日以行動隨時取兌換先前購買之28
29 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因被告系統異常而獲取2,800小七
30 集點卡點數；Openpoint手機軟體之小七集點卡系統於113年
31 11月27日、28日發生異常，被告已於113年11月29日導正；

01 原告於113年12月1日藉由行動隨時取買7送7活動購買4組共
02 計56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兌換（卷第47頁）。

03 (二)、否認被告有給付原告及黃士華共計9,8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
04 之義務。黑五活動文宣固未明示不包含行動隨時取，然文宣
05 下方已記載「若有未盡事宜，悉以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
06 （卷第51頁），再者原告參加黑五活動進入Openpoint手機
07 軟體之小七集點卡活動系統時，系統會主動跳出活動說明
08 「…行動隨時取…不列入贈點活動範圍」（卷第61頁），須
09 原告按取「同意」，始能進入黑五活動小七集點卡活動頁
10 面，是以被告已於小七集點系統明確公告黑五活動不含以行
11 動隨時取購買，並經原告閱讀活動說明後點選同意，從而原
12 告及黃士華於黑五活動期間以行動隨時取購買系爭98杯咖
13 啡，因不符合黑五活動條件，被告本無義務給予原告及黃士
14 華共計9,800點之小七集點卡點數。

15 (三)、又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28日以行動隨時取兌換先前購買
16 之28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獲取2,800小七集點卡點數，係因
17 被告系統發生異常，未排除行動隨時取，被告發現後已於11
18 3年11月29日修復完畢，嗣後被告並未向原告追回上開溢給
19 之2,8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詎料原告竟提起本件訴訟，並
20 自行以1點折算1元，請求被告給付其9,800元，實已破壞人
21 與人之間的善良與信任，並濫用權利浪費司法資源。答辯聲
22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45
23 頁）。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推出黑五活動及買7送7活動；原告於黑五活動期間之11
26 3年11月27日、28日以行動隨時取兌換113年11月1日購買之2
27 8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因被告系統異常而獲取2,800小七
28 集點卡點數；Openpoint手機軟體之小七集點卡系統於113年
29 11月27日、28日發生異常，被告已於113年11月29日導正；
30 原告及黃士華於113年12月1日藉由行動隨時取買7送7活動分
31 別購買4組56杯、3組42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兌換；黃士華

01 已將上開4,200點債權讓與原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02 有黑五活動、買7送7活動廣告文宣、原告及黃士華購買系爭
03 98杯咖啡之明細及兌換明細、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及28日
04 行動隨時取兌換明細、2,800點點數明細、債讓與說明書等
05 在卷可稽（卷第39、51-57、63、81-83頁），此部分事實應
06 可先予認定。

07 (二)、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9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0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
11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1. 被告黑五活動之廣告文宣上印有「大杯精品美式同品項2杯
13 送2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1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免費兌
14 換大杯精品美式」、「購買杯數需為2的倍數」、「如有未
15 盡事宜，悉以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被告並於Openpoin
16 t手機軟體之小七集點卡系統以彈跳視窗之方式在活動說明
17 欄清楚記載「…行動隨時取…不列入贈點活動範圍」，且欲
18 以小七集點卡點數兌換黑五活動咖啡之消費者，須按下彈跳
19 視窗最下方之「同意」，始能轉跳進入黑五活動頁面兌換咖
20 啡，有黑五活動文宣、小七集點卡系統活動說明截圖可稽
21 （卷第51、61、83頁），是以，黑五活動並不包含行動隨時
22 取且經被告公告，應可認定。換言之，消費者須於黑五活動
23 期間至被告「門市」購買2杯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兌換，系
24 統始會派發2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至消費手機Openpoint軟體
25 內之小七集點卡系統。

26 2. 本件原告及黃士華於黑五活動期間之113年12月1日係藉由
27 「行動隨時取」之買7送7活動購買系爭98杯咖啡已經認定如
28 前，則原告及黃士華上開購買行為並不符合黑五活動須「門
29 市」購買之要件，是以被告抗辯其並無贈與原告及黃士華9,
30 8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之義務，應為可採。

31 3. 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13年11月27日、28日因被告系統錯誤，

01 使其在行動隨時取兌換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仍可獲得小七集點
02 卡點數，因而合理信賴黑五活動包含行動隨時取等語。惟黑
03 五活動內容係於活動期間「購買」咖啡，而原告係「兌換」
04 其於黑五活動前即113年11月1日所購買之咖啡，有原告兌換
05 明細可憑（卷第53頁），則原告上開兌換行為本不符合黑五
06 活動內容，是以縱因被告系統異常而多派送小七集點卡點數
07 予原告，原告亦無值得法律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遑論被告
08 就黑五活動之要約並無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即無誤載活動
09 內容包含行動隨時取之情形）已如前述。

10 4.從而，原告以被告系統異常而多派發點數之行為，主張被告
11 黑五活動內容包含以行動時隨取購買大杯精品美式咖啡，並
12 請求被告給付9,800點小七集點卡點數折現之金額9,800元，
13 即屬無據。

14 (三)、綜上，原告依黑五活動文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9,800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24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涂庭姍